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室安全衛生訪查實施要點

97.10.24 97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

97.12.19 第 18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8.01.16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

98.01.16 發布施行

- 一、 為落實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訪查於每年四月（校方訪查前）及每學期結束前進行。
- 三、 本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小組（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）應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受訪查實驗室負責人訪查日期，並檢附檢查重點及檢查表。
- 四、 環安衛小組訪查時實驗室負責人或聯絡人需到場配合訪查，並於訪查結束後於檢查表上簽名。
- 五、 環安衛小組應將訪查結果（一式二份）發給公衛學院各單位辦公室及受訪查實驗室之負責人，實驗室負責人應於其中一份簽名並送回環安衛小組存查。訪查結果同時提環安衛小組會議報告。
- 六、 訪查結果所列需改善之項目，實驗室負責人應於限期內改善。環安衛小組將追蹤各實驗室之改善情形，提供學院作為實驗室使用檢討時之參考。對於違規嚴重而未改善者，環安衛小組應通知學院停止該負責人之實驗室使用權，直至改善後始得恢復使用權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